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賴杜吉
訴訟代理人　賴世霖
原　　告　陳亭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際平
　　羅勝綸
　　曹又方
被　　告　王際平
　　陳建閣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振欽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勇峰
　　陳伯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李怡君
　　張明如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家福
　　侯逸芸
　　楊燕婷
　　謝政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慧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王際平、羅勝綸、曹又方為被告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承受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及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經臺北市政府於民國111年9月14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434700號函，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，予以廢止公司登記（見本院卷第183頁），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，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應行清算程序。又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體董事為王際平、羅勝綸、曹又方，有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14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8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應由王際平、羅勝綸、曹又方為瑞傑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惟王際平、羅勝綸、曹又方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等承受訴訟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溫祖明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